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21〕39号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2019年以来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通报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建质规〔2019〕9号）等规定，现对我省2019年至2020年10起已结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9年4月30日，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万科理想城E28-32,41-42,28-32,41-42号楼地下室工程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观山湖区万科理想城“4.30”塔吊倒塌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的批复》（观府复〔2019〕265号），该起事故为责任事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贵阳万科远通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重庆两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龙德云，安全员为宋小亮；施工专业承

包单位为贵州昌鹏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吴兴中。

二、2019年5月3日，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医学院新浦校区留学生公寓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遵义医学院新浦校区学生公寓（留学生楼）项目“5.0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遵新管函〔2019〕206号），该起事故为责任事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遵义医学院新浦校区；施工单位为贵州中宇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游平，安全员为罗崇发；监理单位为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杨天绪。

三、2019年6月5日，安顺市西秀区汪家山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根据《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西秀区“6.5”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西府函〔2019〕128号），该起事故为责任事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贵州宏胜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申敏，安全员为罗凯；监理单位为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包维士，专业监理工程师为金荣勋。

四、2019年6月9日，毕节市七星关区盛世华都二期项目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根据《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七星关区盛世华都二期工程10号楼“6.9”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坍塌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毕府复〔2019〕52号），该起事故

为责任事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毕节市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重庆市垫江县建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陈晓冬，项目施工员为张明德，安全员为蒋巧云；监理单位为重庆实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龚伦，项目专监为王科、杨万宇。

五、2019年6月18日，贵阳市花溪区大唐悠活公园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花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贵州汇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花府函〔2019〕176号），该起事故为责任事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贵州汇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顾友福，安全员为陈永龙、管俊；监理单位为江西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高俊。

六、2019年8月17日，贵安新区中国铁建贵安山语城B地块五标段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贵安新区山语城B地块五标段“8.1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黔贵安管函〔2019〕78号），该起事故为责任事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中铁建房地产集团（贵安）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彭吉海，安全员为崔世麟；监理单位为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黄祥顺，监理员为廖发辉。

七、2019年10月23日，贵阳市白云区南湖里近水楼台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白云区“10.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复》（白府复〔2020〕2号），该起事故为责任事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丽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南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为刘志东，安全员为薛群；监理单位为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郭祥庄。

八、2019年10月28日，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广场项目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8人死亡。根据《贵阳市关于观山湖区“10.28”较大坍塌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该起事故为责任事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贵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刘金德，安全员为徐兵、顾金勇；施工专业承包单位为四川省国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李陈旭，专业监理工程师为陈灏、邓泽生。

九、2019年11月27日，遵义市绥阳县碧桂园诗乡壹号一期二标段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绥阳县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11.27”起重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绥府复〔2020〕12号），该起事故为责任事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绥阳县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曾凯；监理单位为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师晓东。

十、2020年8月2日，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贵州一局两中心（国际快件中心）项目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一局两中心所属邮件互换局项目

“8.2”坍塌事故处理意见的批复》（筑府函〔2020〕152号），该起事故为责任事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双龙航空港口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杨三宽，安全员为刘丙国；监理单位为惠州广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李长清，专业监理工程师为车木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严从紧落实安全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消除事故隐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将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12日